

(2)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补遗文件。

(3) 供方的投标文件、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(4) 中标通知书。

(5)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。

(6) 合同的其他附件。

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4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5. 此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财务一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理人: (签章)

联系电话: 13943647050

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 通榆县兴隆山农村信用合作社

帐号: 0770511010000000201120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理人: (签章)

联系电话: 13404440347

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 通榆县乌兰花农村信用合作社

帐号: 07705090110152500000331

签订日期: 2020年4月16日